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市建市〔2023〕33号

关于组织申报促进建筑业发展 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资金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揭府招办〔2021〕34号），为做好上一年度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通知并指导当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二、对符合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的企业，请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属地县（市、区）政务服务窗

口，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在9月9日前，申报材料经各县（市、区）汇总后内部流转至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并于9月19日前报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附件：1. 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

2. 《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资金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



（市场科联系人：陈锡群，电话及传真：8291670

房管科联系人：许晓凯，电话及传真：829165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揭府规〔2020〕3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 “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落户奖

对市外特级、一级总承包企业、一级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且具备钢结构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工商、税务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登记迁入我市的，给予连续奖励三年，当年度销售额（以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 625 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 0.6% 给予奖励。鼓励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经营管理法人公司，并授权由新设立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办理工程款收支结算等涉税事宜，享受本地企业相应待遇。

第二条 晋级创优奖

（一）对在我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企业资质升级方面按以下政策给予奖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勘察设计首次晋升为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一级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二级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勘察设计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设计行业甲级的，给予 50 万元奖

励；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首次晋升为一级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对在我市范围内获奖的建设项目按以下政策给予奖励：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奖励承建单位 100 万元，主要参建单位（勘察、设计、监理）各 20 万元；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20 万元；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10 万元；获得揭阳市优质工程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3 万元；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公司 10 万元；获得广东省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的，奖励设计单位 5 万元；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公司 3 万元。

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第三条 产业联动奖

（一）本市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鼓励优先选用本市建筑施工企业。

（二）经核准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鼓励优先选择我市具备项目承包能力的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

（三）市辖区内民营企业投资工程选择市内独立法人资格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建筑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的承包总额（以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超过

625 万元的，按其销售额的 0.4% 给予奖励，奖励民营投资者用于企业发展。

(四) 参与我市房地产开发的企业，鼓励优先选择辖区内独立法人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程项目承包建设；若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建筑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的承包总额(以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超过 625 万元的，按其销售额的 0.4% 给予奖励，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第四条 其它奖

市内建筑施工企业到市外承接工程，其承包工程项目的承包总额(企业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在辖区内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 625 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额的 0.4% 给予奖励，支持建筑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文件

揭府招办〔2021〕34号

签发人：王晓龙

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资金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提升招商引资成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资金申报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详见附件）

附表：《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资金申报指南（试行）》各行业主管单位联系人名单



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扶持项目内容和申报材料

（一）落户奖。对市外特级、一级总承包企业、一级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且具备钢结构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工商、税务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登记迁入我市的，给予连续奖励三年，当年度销售额（以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625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0.6%给予奖励。鼓励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经营管理法人公司，并授权由新设立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办理工程款收支结算等涉税事宜，享受本地企业相应待遇。

申报材料：

1. 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注册地、时间、经营范围、资质、纳税情况等，下同）、企业注册登记变更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
4. 承诺书（附件 3）；
5. 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6. 提供申报期内的销售额及完税证明材料；
7. 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

（二）晋级创优奖

1. 对在我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企业资质升级方面按以下政策给予奖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勘察设计首次晋升为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一级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二级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勘察设计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设计行业甲级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首次晋升为一级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资质晋升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

（4）承诺书（附件 3）；

(5) 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晋升前后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6) 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

2. 对在我市范围内获奖的建设项目按以下政策给予奖励: 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 奖励承建单位 100 万元, 主要参建单位(勘察、设计、监理)各 20 万元; 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 奖励承建单位 20 万元; 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奖的, 奖励承建单位 10 万元; 获得揭阳市优质工程奖的, 奖励承建单位 3 万元;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 奖励勘察设计单位 10 万元; 获得广东省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的, 奖励设计单位 5 万元; 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 奖励勘察设计单位 3 万元。

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 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

(1) 根据资金扶持类型, 填写《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书面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获奖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地址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

(4) 承诺书 (附件 3);

(5) 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 (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6) 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

(三) 产业联动奖

1. 本市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 鼓励优先选用本市建筑施工企业。

2. 经核准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鼓励优先选择我市具备项目承包能力的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

3. 市辖区内民营企业投资工程选择市内独立法人资格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 建筑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的承包总额 (以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 超过 625 万元的, 按其销售额的 0.4% 给予奖励, 奖励民营投资者用于企业发展。

4. 参与我市房地产开发的企业, 鼓励优先选择辖区内独立法人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程项目承包建设; 若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 建筑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的承包总额 (以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 超过 625 万元的, 按其销售额的 0.4% 给予奖励,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申报材料:

(1) 根据资金扶持类型, 填写《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书面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

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地址等)、市内建筑施工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

(4) 承诺书(附件 3);

(5) 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6)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

(7) 市内建筑施工企业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8) 申报期内市内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纳税的销售额及完税证明材料;

(9) 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

(四) 其它奖。

市内建筑施工企业到市外承接工程,其承包工程项目的承包总额(企业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在辖区内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 625 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额的 0.4%给予奖励,支持建筑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申报材料:

(1) 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市外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

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地址等) 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2);

(4) 承诺书 (附件 3);

(5) 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 (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市外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

(6) 申报期内申报纳税的销售额及完税证明材料;

(7) 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格式要求

(一) 申报程序。对符合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项目, 申报企业需准备申报材料 (一式 2 份), 送至县 (市、区)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二)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一个申报项目填报一份申请表 (附件 1), 企业申报材料应统一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 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材料要有封面、目录和页码。

(三) 项目适应时间和申报时间。企业项目适应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为 8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企业申报时间为次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或 9 月 1 日至 30 日。申报项目必须是在申报期内已完成的项目。

相关附件请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表格下载栏目) 下载。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

我市其他扶持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申报指南与《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年限一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 1

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所在地址		所属县（市、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扶持项目名称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扶持项目适应具体内容	法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初审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审核（复核）意见	_____年 月 日		

注：1、“扶持项目适应具体内容”指扶持项目适应的项目内容中具体专项，填写专项内容；2、一个项目填写一份申请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

我单位严格按照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扶持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印章：

20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申报单位名称）承诺，所有用于申报《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资料及文件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本项目没有获得同级财政资金的支持。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纪的行为或重大信用不良记录。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企业名单汇总表

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扶持项目名称	拟补贴金额 (万元)	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 初审意见	备注
合计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